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书 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 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股 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